

宁波市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保障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维护广播电视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管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传播广播电视节目活动的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广播电视事业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广播电视事业的领导,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广播电视设施,加强乡镇广播电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促进多业务信息网络融合,保障社会公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文化权益。

第五条 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广播电视监测机构负责本市广播电视的安全、质量和内容等具体监管工作。

区县(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公安、国家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市场监管、发展和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通信管理、无线电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作为公共文化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纳入本级城乡规划。

市和县(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

第七条 本市场建设活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为广播电视网和其他相关信息网络预留所需的管线通道及场地、机房、电力等设施。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住宅小区及商用、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广播电视相关技术标准配套设置广播电视设施。

广播电视设施因城乡规划调整、技术升级改造等原因被废弃的,广播电视设施主管单位应当及时拆除。

第八条 鼓励广播电视企业和电信企业相互合作,促进广播电视、电信业务融合发展,提高网络资源

利用率。

市和区县(市)广播电视、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民用建筑中广播电视网和其他相关信息网络等多业务信息网络建设,倡导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市和区县(市)广播电视、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行业监管,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九条 建设单位开展工程建设,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和信号的正常传输。

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区县(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查明施工范围内广播电视设施分布情况。

对施工范围内有广播电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运行安全;广播电视设施主管单位应当指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

工程建设确需广播电视设施搬迁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搬迁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搬迁的单位承担。

第十条 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受法律保护,广播电视设施主管单位应当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 (一)向天线、馈线、卫星地面站、微波传送设施、塔桅(杆)及附属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 (二)在广播电视台(站)、广播电视网络机房周围一百五十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废弃物;
- (三)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地下缆线线路的地面上倾倒垃圾、矿渣,以及含有腐蚀性的化学物质;
- (四)在广播电视传送线路上随意附挂或者铺设其他线路;
- (五)其他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

第十一条 供电、供水、通信等企业应当保障广播电视设施主管单位的专用供电、供水、通信。供电、供水、通信等企业因检修、改造设施设备需要中断服务的,应当在中断服务前三日通知当地广播电视设施主管单位。

第十二条 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广播电视发射、转播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和频率。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联动、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体系,并将应急广播的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关于征求《宁波市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意见的公告

为了促进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保障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维护广播电视用户的合法权益,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市人大常委会拟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一步修改的基础上将修订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现将修订草案全文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9月25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

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宁穿路200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89182164
传真:55881650
电子邮箱:nbrdfz@ningbo.gov.cn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7年8月30日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本级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信息发布实施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台(站)、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广播信号测试,保障应急广播体系正常运行。

第三章 节目管理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台(站)、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和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播出的节目,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含有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危害社会公德的内容。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和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视频节目。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台(站)开展公共服务类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和播出。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广播电视台(站)的科技、音乐、体育、娱乐等节目的制作。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台(站)和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整转播或者传送中央和本省、市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第一套节目。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加强直播节目播出管理;直播节目应当具备必要的延时手段和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台(站)和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应当遵守广告审查和播发管理制度,禁止播放虚假、违法广告。

广播电视台(站)播商业广告不得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完整性,播放商业广告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长,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台(站)和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应当承担和履行社会公益服务义务,按照相关规

定播放公益性广告和公益性信息。

在发生和可能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需要增播、转播或者停播特定节目的,广播电视台(站)、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和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播发安排。广播电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运营单位增播、转播或者停播的内容、原因、依据、期限及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台(站)、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和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网络安全信息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广播电视台(站)、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和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台(站)、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和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应当向有关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有播出、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并为监测活动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应当履行运营主体责任,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建立健全节目内容审查、安全播发、播发备份保存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错误播发或者非法信息侵入。

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发现错误播发或者非法信息侵入的,应当立即停止播发,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章 运营服务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

并在用户知情、自愿的前提下与其以书面或者其他形式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不得强迫用户购买高清机顶盒等终端设备,不得强迫用户购买付费频道等增值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广播电视机顶盒等用户终端设备的通用水平。

倡导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与相关企业通过定制、集中采购等方式开展合作,提高广播电视用户终端设备的通用水平。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应当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社会公众免费收看中央和本省、市电视台第一套节目。

第二十六条 有线数字电视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用户收取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其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减免费用应当纳入区县(市)人民政府当年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用户申请安装、移装广播电视接收设施的,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应当在其公布的时间内装机开通。

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接到用户故障报修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维修时间内上门维修。在规定时间内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修复的,应当顺延收视服务期。顺延收视服务期自因故障中断收视服务报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提供收费服务或者免费使用服务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十五日内向用户作出明确提示,由用户确认是否延续服务。未经用户确认延续提供服务的,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继续提供的服务不得收取费用。终止服务后,用户需要退还押金、保证金的设备的,有权要求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举报制度,不定期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活动,督促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市和区县(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

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和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节目的,由区县(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区县(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责令其改正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广播电视设施主管单位,是指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站)以及对广播电视传输网中的信号发射设施、信号专用传输设施、信号监测设施承担维护保养义务的机构;

(二)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是指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和接入服务的机构;广播电视网络运营与广播电视台(站)未分离的区县(市)、广播电视台(站)即为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

(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是指以计算机、电视机、各类手持电子设备等为接收终端,通过局域网及利用互联网架设虚拟专网或者以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制作、编辑、播放(含点播、转播、直播)、集成、传输、下载视听节目服务,以及为他人提供上传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活动;

(四)公共视听载体,是指固定在广场、建筑物(构筑物)内外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向公众日常播放节目的视听显示装置(仅发布广告的户外广告设施除外);

(五)应急广播体系,是指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状态下,政府通过广播、电视以及应急广播智能终端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应急信息服务的广播体系。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2000年12月1日施行的《宁波市有线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土资告[2017]12002号)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宁波大榭开发区榭东北HT-1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由宁波大榭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由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大榭开发区分局具体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坐落	土地面积	用途	产业类别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土地产出(万元/亩)	土地税收(万元/亩)
田湾路东侧, 环岛北路北侧	45764平方米	仓储用地	化学危险品类	50年	R≤1.0	≥0.4且 ≤0.55	≤20%	≥143.75	≥300	≥7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三、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和竞买保证金

本次地块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3391.11万元(土地参考单价741元/平方米),每次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其整数倍,竞买保证金为678.22万元。

四、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土地出让价款总额的5%收取,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根据建设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履约情况按3:5:2分三期返还,每一期履约保证金视履约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抵冲违约金、土地闲置费或予以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本次挂牌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9月15日起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大榭开发区分局(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东楼410室)购领挂牌出让文件。

七、申请人可于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7日,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15时整。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大榭开发区分局将在收到申请后即时确认其竞买资格。

八、挂牌地点: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东楼宁波大榭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10室;

挂牌时间:2017年9月20日9时整至2017年9月30日15时整;挂牌报价截止时,若仍有已报价的竞买人要求继续竞价的,进入现场竞价程序,现场竞价2017年9月30日15:00开始。

竞价方式:书面竞价。

九、信息发布: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和大榭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daxie.gov.cn。公告内容若有调整,将及时在上述网站发布,并以网站最新公告为准。

十、联系方式与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东楼国土分局410室

联系电话:(0574)86749995

联系人:胡宏

开户单位: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账号:390121002900000474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8月31日

宁波市效实中学东部校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预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效实中学东部校区项目智能化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61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宁波市效实中学,代建单位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由东部新城建设指挥部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东部新城核心区,杨木碛河以东,百丈路以北,规划支路以南,以西地块。

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66742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8508.19万元。

招标控制价:18550170元。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与土建工期相衔接,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各系统的安装与调试等施工及保修期内的服务。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宁波市技防办验收,并配合施工总包单位获得“钱江杯”。

安全要求:合格,并配合施工总包单位获得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申请人资质要求:申请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1.6 投标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壹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有效期内;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②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9月4日16:00。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禁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7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9月5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确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5日16时00分(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5.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5.3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300元。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9月8日14时15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国宁波网(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效实中学/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楼714室

联系人:陈静、毕健敏

联系电话:0574-83033570 传真:0574-83033196